

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（三）2012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17日